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规定的说明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60%股权；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30%股权、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